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5

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869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25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8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60,00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55,360.45万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2年7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2]第31031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473号文核准，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荣女士、程建军先生、天津东方富海、湖南新能源、苏建贵先生、深圳鑫致诚、武汉易捷源、深圳力合创赢、天津力合创赢、凌燕春女士、程红芳女士、湖南清源、新鑫时代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浩能科技90%的股权，发行普通股数量为11,406,487股，2016年11月11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6]第310911号《验资报告》；同时，公司向唐芬、南通领鑫创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，发行普通股数量6,451,691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,937,225.00元，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,937,225.00元。2016年11月17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6]第31091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”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